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指南：必须掌握的要点

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一、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涉及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注：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升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不再是企业可做可不做的“选择题”，而是必须做好的“必答题”。

这份公开声明的背后，是企业对产品质量的硬核承诺，也是接受社会监督的郑重宣言。那么，企业如何才能做好这道“必答题”，有效规避风险，提升竞争力？

以下十二项关键点，值得每一位管理者仔细研读。

关键点

KEY POINTS

PART .01	>>>>>>>	规范标准编号
PART .02	>>>>>>>	确保技术指标合规
PART .03	>>>>>>>	引用标准应现行有效
PART .04	>>>>>>>	妥善处理知识产权
PART .05	>>>>>>>	正确选择公开平台
PART .06	>>>>>>>	及时更新与维护
PART .07	>>>>>>>	明确责任主体
PART .08	>>>>>>>	保证文本格式与内容完整
PART .09	>>>>>>>	清晰界定适用范围
PART .10	>>>>>>>	语言表述严谨准确
PART .11	>>>>>>>	配合监督检查
PART .12	>>>>>>>	加强培训与宣传

PART .01 规范标准编号

企业标准编号应严格依照《[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所规定的统一规则编制，依次包括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及年份号。



◦ [首页](#) > [法律法规规章](#) > [部门规章](#)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企业标准代号统一为“Q”，企业代号可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或其组合；联合制定标准时各方应分别编号。编号应避免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重复，且不得使用可能引起误导或歧义的内容。

例如，“Q/XYZ-2025”中，“Q”为企业标准代号，“XYZ”代表企业代号，“2025”为发布年份，顺序号应连续编排以确保唯一性和可追溯性。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

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

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以企业标准形式各自编号、发布。

PART .02

确保技术指标合规

企业标准中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技术指标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若**已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企业标准相关指标不得低于其规定；

若**企业标准严于推荐性标准**，应在自我声明中详细说明差异及理由。

标准中若**涉及试验、检验或评价方法**，应优先引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如无适用标准**可自行制定，但应确保其科学合理与准确可靠。

例如，食品企业标准中的安全指标必须高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否则无法通过备案。

PART .03

引用标准应现行有效

企业标准中若引用外部标准，须确保其为最新有效版本，避免使用已废止或过时标准。**引用时应准确标注标准编号与名称，并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等权威渠道核实其有效性。**

引用国际或国外标准时，须遵守相关版权规定，必要时取得授权。例如，引用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时，应确认其为最新版本，并严格遵循其关于标准文本结构和格式的要求。

PART .04

妥善处理知识产权

制定企业标准过程中如涉及他人知识产权（如专利、著作权等），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防止侵权。若标准涉及专利，应按《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披露专利信息，并与权利人达成合理许可协议。

引用国际或国外标准时应特别关注版权问题，避免法律风险。企业可建立知识产权合规审查机制，定期评估标准中的知识产权状况。

PART .05

正确选择公开平台

国家推荐使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进行自我声明公开，该平台为具备法律效力的官方渠道。

操作手册入口：<https://www.qybz.org.cn/user/userGuide>

企业标准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

- **网址：**<https://www.qybz.org.cn/>
- **用户：**声明公开标准信息的企业及各类机构
- **功能：**企业注册成为系统用户，自主声明公开本企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同时填写执行该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信息。企业用户可以随时对已经公开的标准进行管理、对自己的用户信息进行维护。

如通过其他途径（如企业官网、行业协会网站等）公开，须同步在国家平台注明公开渠道，并保证信息的可获取性、可追溯性与不可篡改性。仅在企业自有平台公开不符合要求，必须通过国家平台完成声明。企业应按照平台指引提交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完整准确。

PART .06

及时更新与维护

企业标准应实施动态管理，在产品工艺、原料、技术等发生变更，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更新时，**应及时修订并重新公开**。

第三部分 标准管理指南 (标准修订)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公开日期
1	Q/123213-2023	测试标准名称	企业标准	现行有效	2022-06-29 19:11:46
2	GB/T 12345-1990	信息交换用汉字内码字库 繁体版	国家标准	现行有效	2022-06-29 16:47:13

例如，食品企业标准在生产工艺、原料或国家标准出现调整时，须主动修订并重新备案。即使标准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动，企业也需定期评估其适用性，确保与技术和市场发展一致。标准更新后，原公开内容应及时标注失效，防止误导。

PART .07 明确责任主体

企业应对所公开标准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声明中签字确认，承诺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如因标准问题引发纠纷或安全事故，企业须依法承担责任。委托生产情况下，标准公开责任由委托方承担，受托方应配合提供相关信息。

PART .08 保证文本格式与内容完整

企业标准文本须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编写要求，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公开内容应涵盖标准编号、名称、适用范围、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核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2020
代替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Directives for standardization—
Part 1: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standardizing documents

(ISO/IEC Directives, Part 2, 2018, Principles and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SO and IEC documents, NEQ)

2020-03-31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如执行自定标准，还应公开产品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及相应检测方法。如指标低于推荐性标准，须在声明中明确说明。

PART .09 清晰界定适用范围

标准适用范围应**表述明确，避免笼统或过度扩展。**

例如，食品企业标准应具体列明产品类型及原料，如“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白砂糖为主要原料经烘焙制成的面包类产品”，而非泛称“烘焙食品”。

如涵盖多类产品，应分别制定标准或在同一标准中明确区分适用条款。

PART .10 语言表述严谨准确

标准文本应使用**规范术语和清晰语句**，避免模糊或易产生歧义的表达。

例如，不应简单说“产品应符合安全要求”，而应具体如“产品中铅含量不得超过GB 2762-2022规定的0.5mg/kg”。专业术语应引用国家标准或行业通用定义，确保理解一致。

PART .11 配合监督检查

企业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活动，如实提供标准文本、生产与检验记录等资料。

如发现问题，须按时整改，否则将被公示并记入信用档案。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企业还需接受专项检查，确保标准有效实施。

PART .12 加强培训与宣传

企业应**组织内部培训**，使技术、质量、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熟悉标准内容与公开流程。

同时，通过官网、宣传材料等渠道向消费者及合作伙伴公开标准信息，提升标准化透明度和信任度。

关键指标（如安全性能）可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执行标准，强化市场信心。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是贯彻《**标准化法**》及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

严格遵守上述要点，不仅有助于规避法律风险，还可通过标准化增强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际操作中，建议企业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善用官方平台及专业资源，确保标准制定与公开工作的持续合规与科学有效。

END

技术咨询：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标准工作部 林逊 18610212107

>